

证券代码：838314

证券简称：华仪电子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2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 股份类别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普通股 | 838314 | 华仪电子 | 2023年5月5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安生律师事务所的两名律师现场见证。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二）审议《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2 年度工作情况。

（三）审议《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予以审议。

（四）审议《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予以汇报。

（五）审议《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予以汇报。

（六）审议《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5）及《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6）。

（七）审议《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无可供分配的利润，不进行分配。

（八）审议《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09）。

（九）审议《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报字（2023）第 010675 号《关于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说明》。

（十）审议《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

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十一）审议《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十二）审议《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十三）审议《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公司在以往的合作中认真尽职且经验丰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董事会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由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3年5月12日9:00-9:30

（三）登记地点：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张群娇

联系电话：0577-61526626

传真电话：0577-62539766

电子邮箱：63930470@qq.com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华仪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1日